CMHA-JZ-202401546

解放区教育局龙源路小学
建设设备类项目（二次）投影仪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

乙方（供 应 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方、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4－064号-3，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

二、技术文件：产品品牌、具体规格型号、参数、单价、数量、金额(见附件清单)。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三、产品质保期：所投产品要求3年质保、3年免费上门服务；同时投标人应履行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

四、交货时间、地点：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及期限：

1、验收：采购附件清单及装箱单,验收小组验收（或在验收小组验收后，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甲方签署确认验收报告。

2、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258502477394】

六、违约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按约供货部分货物款项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10天以上未按约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物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果不能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相应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七、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焦公资采购H2024—064号-3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签章）：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0391—3925765

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833683691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解放区教育局龙源路小学建设设备类项目（二次）投影仪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索诺克	SNP-AH428UT	15	台	8000	120000
2	组合绿板	蓝贝思特	4HG100-29	15	台	1000	15000
3	交互式白板一体机	东方中原	HB10JH3	15	台	6500	97500
4	系统集成服务	国产	定制	1	批	107500	107500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340000.00 元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